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类型
1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公司法》允许的资产作为出资，以获得股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组建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兼并重组、证券投资等。</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或者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股权投资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p>	修改
2	<p>第三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p> <p>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p> <p>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在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p>	<p>第三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p> <p>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有价证券等。</p> <p>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在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p>	修改

	<p>(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p> <p>(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p> <p>(4) 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p>	<p>(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p> <p>(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p> <p>(4) 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p> <p>(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p>	
3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修改
4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关于交易事项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修改
5	第七条 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制度及公	修改

		<p>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p> <p>对于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项目，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批。</p>	
6	<p>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相关人员或部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p>	<p>第八条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p>	修改
7	<p>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p>	<p>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门及相关部门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承办单位，协调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负责项目投资交割，并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p>	修改
8	<p>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p>	<p>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为对外投资项目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p>	修改
9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p>	修改
10	<p>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p>	<p>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p>	修改

	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协议、合同、重要会议决议、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11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修改
12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短期投资程序：</p> <p>（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现金流量状况表；</p> <p>（二）由本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p> <p>（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短期投资程序：</p> <p>（一）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现金流量状况表；</p> <p>（二）由本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p> <p>（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修改
13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金额、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p>	修改
14	<p>第十七条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p>	<p>第十七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证券部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p>	修改
15	<p>第十八条 本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p>	<p>第十八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p>	修改
16	<p>第十九条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p> <p>（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p>	<p>第十九条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p>	修改

	<p>资额进行的投资。</p> <p>(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 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p>		
17	<p>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p> <p>(一) 经办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 提出投资建议, 报董事会初审;</p> <p>(二) 初审通过后, 经办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 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 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p> <p>(三)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 应由有权机构授权本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五)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p>	<p>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p> <p>(一) 前期考察与评估。由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 形成初步投资意见。</p> <p>(二) 项目论证。投资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开展相应的行业技术、市场、法律、财务尽职调查, 进行系统的投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 形成投资价值报告。</p> <p>(三) 项目审议。投资部门发起对外投资审批流程, 提交审议。</p> <p>(四) 项目审批。审议通过的项目, 按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批准。</p>	修改
18	<p>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定后, 本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 由投资部门或获得授权的部门(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 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p>	修改

		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并获取被投资单位出具的投资证明。	
19	第二十二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修改
20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修改
21	<p>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本公司法务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本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p> <p>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p>		修改
22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	修改

	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3	<p>第二十七条 办理长期投资项目的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p> <p>（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本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p> <p>（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p> <p>（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第二十四条 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p> <p>（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本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p> <p>（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p> <p>（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p>	修改
24	<p>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p>	修改
25	<p>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修改

	<p>(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p>(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p>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p>	<p>(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p>(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p>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p>	
--	---	---	--

	<p>投资的规定办理。</p> <p>(三) 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本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 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 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 然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p> <p>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四)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 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p>	<p>(三) 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投资部门、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方案。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 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及其他后果, 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p> <p>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四)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 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 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p>	
26	<p>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 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 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p>		删除
27	<p>第三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董事长、监事, 并派出相应的经营</p>		删除

	<p>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p>		
28	<p>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本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p>		删除
29	<p>第三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p>		删除
30	<p>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本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本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本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本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p> <p>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在行使董事职权前，必须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同意，否则，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受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31	<p>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p>		删除
32	<p>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p>		删除

	<p>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本公司权益，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33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本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p>		删除
34	<p>第四十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本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p>		删除
35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p> <p>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应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p>		删除
36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本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p>		删除
37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财务</p>		删除

	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3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情况可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删除
39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删除
40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修改
41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执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执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修改
42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若达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进行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修改

	<p>(三) 重要合同(销售、采购、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四) 大额银行退票;</p> <p>(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六) 遭受重大损失;</p> <p>(七) 重大行政处罚;</p> <p>(八)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43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修改
44		第五章 监督检查	新增
45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行使监督检查权。	新增
46		第三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 应要求有关部门(人员)纠正和完善, 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 向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 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加以纠正和完善。	新增

47	<p>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修改
48	<p>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p>	修改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